

敏盛綜合醫院 醫事學生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敏盛綜合醫院(以下簡稱甲方)與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為乙方學生實習事宜訂定本合約，本合約規定雙方間之權利義務除約定事項外，非經書面同意不得移轉或讓與任何第三人。雙方於簽訂本合約前，如有任何口頭、書面之約定或條件，均已包含於本合約或為本合約變更或排除。其相關約定如下：

第一條 甲方同意乙方護理系(科)之學生 7~8 名，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止至甲方所在地進行實習教育。期間乙方如有員額之增刪得以發文之方式知會甲方並作為本合約之附件。

第二條 乙方學生之權益與安全

1. 甲方的師生比為 1: 7
2. 甲方選派符合資格之老師，指導學生執行實習計畫，給予回饋及建設性的建議。
3. 甲方透過實習前講習，讓乙方學生認識及遵循實習規範。
4. 甲方不得令乙方學生從事危險、違法之實習活動或從事無關專業能力之情事，工作任務分配，應考量安全性，且無危險之虞。
5. 實習期間，若有影響乙方學生權益之事項，甲方會主動知會乙方，並共同尋求解決。
6. 乙方學生實習期間若有不適任之情事，甲方主動與乙方聯絡，必要時與乙方督導教師協調討論，終止乙方學生實習，避免影響其他實習學生。
7. 甲方秉持嚴謹公正態度，評估乙方學生實習表現，並完成實習成績考核。

第三條 甲方之義務

1. 甲方應負責指導乙方學生技術實習及輔導乙方學生遵守規定。
2. 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若遇傷病、針扎等事件，依甲方員工針扎處理處程及就醫優待辦法辦理；乙方學生實習期間膳食，比照甲方員工福利價格。
3. 乙方學生應遵照甲方行事曆作息。
4. 甲方應於乙方學生實習期滿後二週內核發實習成績，寄送乙方作為評查實習成績之依據。
5. 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若需配合辦理公務活動或代表出席參加校外比賽，甲方應於收到乙方證明文件後，配合辦理並准予乙方學生公假。
6. 甲方核發之實習證書應統一交予乙方。

第四條 乙方及乙方學生之義務

1. 乙方應於實習課程進行前，將每期實習學生之姓名、年級、日期、實習科別及相關體檢資料(包括但不限於B型肝炎抗體之檢驗)造冊送甲方承辦單位作業。
2. 實習期間乙方應指派具資格之督導人員對實習學生之學習現況生活管理為督導考核事宜，甲方並得協助之。
3. 乙方學生在甲方實習期間，由乙方繳納甲方實習指導費每名每月(4週)新台幣 400 元整。
4. 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如因故意或過失致所使用之器材、物品毀損或遺失，依甲方「財產遺失及人為損壞賠償辦法」執行，並由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5. 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一切規範及有關人員之指導考核。
6. 乙方學生實習期間之請假應依甲方規定辦理，實習期間若無故曠班或遲到逾三次，一律重修實習學分。
7. 乙方應督導乙方學生於因實習教育接觸相關之業務作業、病患病情，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包含口頭、書面、影像、電子郵件、社群網站、即時通訊軟體、網路或實體儲存媒體、其他任何電子化或實體方式)部分或全部對外公開、散佈或攜出院外。如因可歸責於乙方及乙方學生之事由致生甲方之損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8. 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之住宿、膳食、疾病治療、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由乙方自理，甲方除得酌情補助外並應依甲方規定辦理。
9. 乙方學生以理論實務相互配合為實習目標且與甲方間無聘僱薪資待遇問題，無勞動基準法暨施行細則之適用。
10. 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疾病，乙方基於安全考量得召回實習學生，惟其方式不得損害甲方之利益。
11. 乙方實習生有參與照顧病人的義務，不因病人的貧富貴賤、種族、宗教信仰、性別、年齡而有差別待遇，亦不因照顧病人而本身可能面臨已知或未知的風險，而有差別待遇。對於本身懷孕的實習醫學生，若因照顧病人可能面臨胎兒健康的巨大風險時，可以要求暫時中止照顧病人的行為。
12. 乙方實習生在照顧病人的過程中，不得喝酒或是濫用藥物，導致其影響病人的照顧。如果發現任何其他學生或醫事人員有上述行為，且預期對於病人的照顧可能產生不良影響，乙方醫學生應依循適當的管道報告。

第五條 甲乙雙方應定期召開實習協調會與實習研討會。

第六條 甲乙雙方對於本合約之各條款內容，均已充份了解，若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以書面協議增訂之；甲乙雙方並合意如因本合約涉訟者，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七條 依教育部規定，醫事相關科系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為實習學生另行投保意外傷害險。該保險相關費用由乙方支付，並由乙方於實習學生報到前檢附相關投保證明文件予甲方備查。

第八條 1. 本合約書之任何約定如有違反法律強行或禁止規定而無效時，僅該牴觸之部分為無效，不影響本合約其餘條款之效力。
2. 本合約書壹式貳份，立合約書人各執壹份為憑。

第九條 甲乙雙方其他約定事項

1. 實習科別：產科護理學實習、兒科護理學實習、護理學實習 II、模組實習、臨床選習。
2. 實習時數：
 - 2.1 產兒科實習：四技每名學生實習 4 週，每週 4-5 日，每日實習 8 小時，每梯次 135 小時。
 - 2.2 護理學 II、模組實習：二技每名學生實習 3-7 週，每週 2-5 日，每日實習 8 小時，每梯次 96 小時。
 - 2.3 臨床選習：四技每名學生臨床時數 216 小時；二技每名學生臨床時數 360 小時。
3. 產兒科實習單位為 7F、10F；模組實習 I 之實習單位為急診、第一加護病房、第二加護病房、心臟加護病房；臨床選習之選習單位及護理臨床教師由甲方分配。
4. 進行臨床選習時，乙方應按規定於實習前致送甲方護理臨床教師聘書，並於實習結束後，逕行給付護理臨床教師薪資。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21.08 \text{ 元} \times \text{臨床時數}) + 500 \text{ 元}$ 一份作業批改費用，其中包含乙方仍應繳納甲方實習指導費每名每月(4 週)新台幣 400 元整。
5. 進行護理學實習 II 時，乙方應按規定於實習前致送甲方護理臨床教師聘書，並於實習結束後，逕行給付護理臨床教師薪資，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21.08 \text{ 元} \times \text{臨床時數}$ ，其中包含乙方仍應繳納甲方實習指導費每名每月(4 週)新台幣 400 元整。
6. 乙方應於實習前取得實習學生之同意書，同意甲方蒐集、處理及利用乙方實習學生之資料，惟甲方使用之目的僅限於進行學生實習等相關作業。

(本欄須經雙方用印)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敏盛綜合醫院

代 表 人：劉宜廉

統一編號：31799493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168 號

乙 方：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負 責 人：樓迎統

統一編號：02612809

地 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校長 樓迎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2 0 日